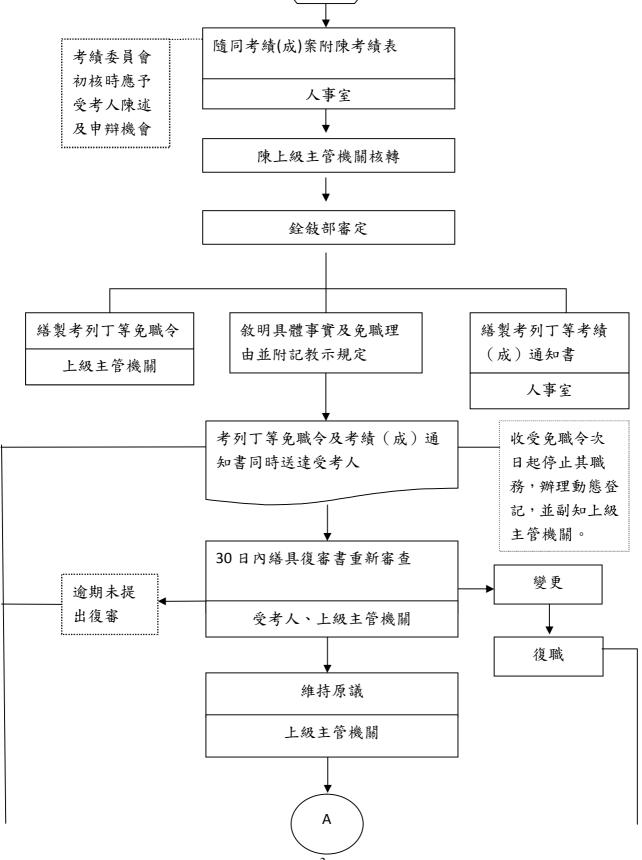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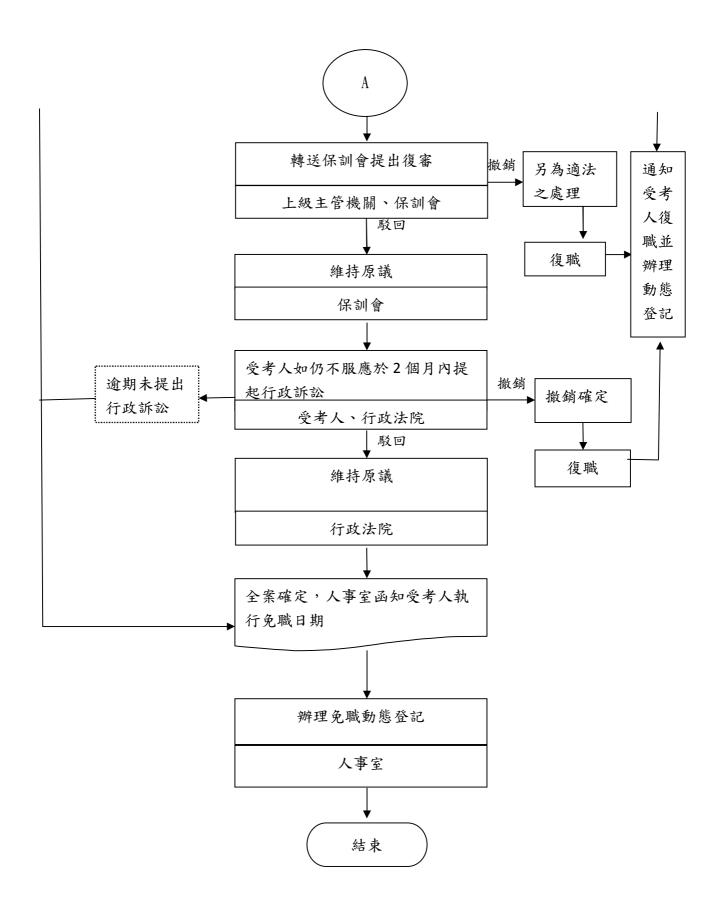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AEX0705	版次	01
		从人	01
項目名稱	考績(成)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		
承辦單位	人事室		
作業程序	一、考列丁等案併年終考績辦理,附陳考績表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送銓敘部,免		
說明	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,並附記教示規定。		
	二、考列丁等免職人員,於收受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,得繕具復		
	審書向銓敘部重新審查後,轉保訓會提起復審;保訓會復審認為無理由者,		
	應予駁回,受考人不服者,可逕提起行政訴訟。		
	三、考績應予免職人員,自確定之日起執行;未確定前,受考人自收受考列丁等		
	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,應依送審程序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,		
	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,並副知上級主管機關。		
	四、考績應予免職之執行日期,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43 號解釋,受免職處		
	分者,已依法申請復審,經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;	其申請時;	該項免職案尚
	難認為確定,須俟受考人收受復審核定通知次日起	,已逾「彳	于政訴訟法」所
	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時,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,	经行政法院	完判決駁回時,
	始認為確定,並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。		
	五、受考人逾期未提出行政訴訟或經行政法院維持原議	免職確定日	寺,學校應以書
	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,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	態登記書	依送審程序送
	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。		
控制重點	一、免職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繕製免職令及考績通	知書,敘明	月具體事實免職
	理由並附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者	炎 示規定。	
	二、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(成)通知書同時送達受考	人,由受者	号人親自簽收並
	載明簽收日期。		
	三、受考人於30日內繕具復審書,送經上級主管機關重	新審查,原	憲注意受考人是
	否於救濟期間30日內提出,仍不服者應注意是否於	法定期限2	2個月內提起行
	政訴訟。		
法令依據	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。		
	二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。		
	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。		
	四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解釋。		

使用表單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績表(由系統自動產製)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績(成)清冊(由系統自動產製)。
- 三、考績(成)通知書(由系統自動產製)。
- 四、考列丁等免職令。
- 五、復審書。
- 六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考績(成)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準備 隨同考績(成)案附陳考績表 人事室

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: 作業類別(項目):考績(成)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 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 二、考績(成)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流 (一)繕製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,敘明 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當事人如 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 教示規定, 並確認由受考人親自 簽收。 (二)免職尚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辦理 動態登記,並副知上級主管機關。 (三)受考人經核定撤銷原處分時,應 通知受考人復職並辦理動態登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 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 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擬採 行改善措施如下: 註:1.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 單位主管: 填表人: 複核: